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訴願人因就設置圍籬陳請回復原狀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10231997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案外人○○廟管理委員會前以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20 日集廟字第 1021120001 號函向

原處分機關提送「○○廟臨時性圍籬設置及前埕地坪整治計畫」，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1 月 28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10231997100 號函同意以塑木格柵方式設置臨時圍籬。訴願人不服該函，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圍籬設置並回復原狀，10 月 6 日、10 月 15 日、10 月 27 日及 11 月 4 日分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28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10231997100 號函之相對人為○○廟管

理委員會，並非訴願人，雖訴願人主張其係○○廟廟埕廣場之特定出入住戶，然訴願人利用廟埕廣場西側出入，僅屬反射利益，至多僅有事實上利害關係，並無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可言，仍難認其與上開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是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